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4344—2022

代替 GB/T 14344—2008

---

## 化学纤维 长丝拉伸性能试验方法

Man-made fibre—Test method for tensile properties of filament yarns

2022-04-15 发布

2022-11-01 实施

---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

## 前 言

本文件按照 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文件代替 GB/T 14344—2008《化学纤维 长丝拉伸性能试验方法》，与 GB/T 14344—2008 相比，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，主要技术内容变化如下：

- a) 更改了适用范围(见第 1 章,2008 年版的第 1 章)；
- b) 增加了“隔距长度”“应力”“应变”“模量”“初始模量”“断裂功”“断裂韧度”等术语和定义(见第 3 章,2008 年版的第 3 章)；
- c) 增加了夹持器的型式推荐(见 5.1.3)；
- d) 删除了纱框或类似装置[见 2008 年版的 5.2 b)]；
- e) 更改了实验室用水的要求[见 5.2.5,2008 年版的 5.2 f)]；
- f) 增加了“每一个卷装去除至少 100 m 的表层丝”试样制备要求(见 6.1.2.1)；
- g) 修改了无支撑卷装的试样制备[见 6.1.2.2,2008 年版的 6.1.2 a)]；
- h) 增加了无捻、无网络长丝和湿态测试的试样制备(见 6.1.2.3 和 6.1.2.4)；
- i) 增加了调湿和预调湿——适用于干态测试的要求(见 6.2)；
- j) 修改了调湿和试验用标准大气、调湿时间(见 6.2.1 和 6.2.2,见 2008 年版的 6.2)；
- k) 增加了丝缕、可伸缩筒、加捻试样的预调湿和调湿的要求(见 6.2.2.1)；
- l) 删除了强力量程、伸长量程(见 2008 年版的 6.3.4 和 6.3.5)；
- m) 更改了装样的要求(见 7.2,2008 年版的 7.1.2)；
- n) 删除了钩接强力和打结强力(见 2008 年版的 7.2 和 7.3)；
- o) 增加了断裂强度、定强力伸长率和初始模量的计算公式(见 8.2,8.3 和 8.5)；
- p) 更改了模量、断裂功和断裂韧度的计算公式(见 8.4,8.6 和 8.7,2008 年版的 8.3,8.4 和 8.5)；
- q) 删除了允差(2008 年版的第 9 章)；
- r) 增加了“长丝施加捻度的推荐值”(见附录 A)；
- s) 增加了“增加试验数量的计算方法”(见附录 D)；
- t) 更改了“统计值计算”(见附录 E,2008 年版的附录 C)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文件由全国化学纤维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586)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上海市纺织工业技术监督所、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、苏州盛虹纤维有限公司、上海纺织集团检测标准有限公司、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、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、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、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苏先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、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、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、福建永荣锦江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绍兴方圆检测科技有限公司、无锡金通高纤股份有限公司、浙江海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厦门翔鹭化纤股份有限公司、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、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浙江盛元化纤有限公司、福建省百川资源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威海海马科创纤维有限公司、张家港欣欣高纤股份有限公司、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苏